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
联系方式：010-58516688

乙方：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通用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
联系方式：010-64668100 18701099521

1. 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ST-1-2024-1615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名称：肌少症的基础与临床研究平台建设，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、步态成像分析系统-大小鼠，品牌及型号：BioniX & BioniX® Sim3 Pro2、Noldus & CatWalk XT，数量：各 1 台，交货期限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供货，最迟交货日期应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。

2. 现步态成像分析系统-大小鼠已按期交货。因 BioniX 设备的中控电路板供电电池（由美国威世公司提供）、软件驱动（由美国国家仪器公司提供），美国政策变化影响的不可抗力原因，上述仪器中设备 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，乙方办理进口结关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因甲方设备场地的原因，实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超出原合同约定交货期限，构成违约。

3. 为弥补甲方因迟交货造成的影响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质保期延长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此补充协议，内容如下。

3.1 质保期延长内容

3.1.1 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 2 年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），现双方同意将质保期调整为 5 年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），延长的质保期限为 3 年。

3.1.2 延长后的质保期起算时间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，即自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。

3.1.3 延长质保期内，乙方的质保责任与原合同约定一致，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设备维修、零部件更换、技术支持等服务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质保范围覆盖原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。

3.2 双方权利义务

3.2.1 甲方有权在延长质保期内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，就设备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维修、更换等主张，乙方应在原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提供服务。

3.2.2 乙方应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，履行延长质保期内的全部质保义务，不得因质保期延长而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甲方额外费用。

3.2.3 甲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、维护设备，若因甲方不当使用、人为损坏等非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3 原合同效力

3.3.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3.2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4. 争议解决

4.1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（如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/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）。

5. 其他条款

5.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2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